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 不超過每股1.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

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可予退還)及預期不低於每股0.8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24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華 晉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Co. Limited

副經辦人

CheonG Lee

昌 利 證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協定。現時預期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優先發售最後申請日期早上之前隨時調減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於此等情況下,將於不遲於優先發售最後申請日期早上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優先發售最後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預留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配售價範圍,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商有權經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於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